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确认2023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追认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超出年度授权期间购买及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确认银行贷款及实际控制人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申请的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贷款业务，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申请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名下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行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公司制定的董监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芮丹萍、夏卫军、张秀华

2024年3月21日